

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3〕4号

青田县教育局关于明确校（园）长职级评审一、二档比例等规定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成技校：

根据《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〈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〉〈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〉〈青田县成人文化技术学校（社区学校）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教〔2021〕118号），结合我县实施校（园）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实际，现对我县校（园）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办法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明确校（园）长职级序列设置的一、二档比例

高级校（园）长、中级校（园）长、初级校（园）长一档比

例不超过各相应职级总数的 50%。

二、调整岗位绩效考核等次占比

优秀等次占全县校（园）长总数的 15%，良好等次占 30%，原则上合格等次占 50%，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占 5%（考核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，经教育局党委研究同意后可确定为合格）。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府办，县委组织部，县委宣传部，县财政局，县人社
社保局。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
